

# 关于开展重庆大学 2019 年“五四”评优表彰工作的通知

各位同学：

为纪念“五四”运动 100 周年，大力弘扬“五四”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持续纵深推进共青团改革，激励全校各级团组织和广大团员、团干部矢志不渝艰苦奋斗，积极投身学校“双一流”建设和“三全育人”综合改革，以优异的成绩庆祝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和建校 90 周年，经研究决定开展 2019 年“五四”表彰工作。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评选类别

### （一）组织奖

- 1.重庆大学五四红旗团委
- 2.重庆大学共青团工作特色奖
- 3.重庆大学优秀学生会
- 4.重庆大学优秀学生社团
- 5.重庆大学五四红旗团支部
- 6.重庆大学优秀团日活动

（获五四红旗团支部、优秀团日活动推荐且特别优秀的，可申报同类奖项“十佳”）

## （二）个人奖

- 1.重庆大学优秀团委书记
- 2.重庆大学优秀共青团员
- 3.重庆大学优秀共青团干部
- 4.重庆大学优秀学生会主席
- 5.重庆大学团学新闻宣传工作先进个人
- 6.重庆大学学生社团工作先进个人
- 7.重庆大学优秀学生社团指导教师
- 8.重庆大学学生创新创业先进个人
- 9.重庆大学青年志愿者先进个人
- 10.重庆大学学生自立自强先进个人
- 11.重庆大学学生文化艺术先进个人

（获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共青团干部、团学新闻宣传工作先进个人、学生社团工作先进个人、学生创新创业先进个人、青年志愿者先进个人、学生自立自强先进个人、学生文化艺术先进个人推荐且特别优秀，可申报同类奖项“十佳”）

## 二、评选资格与条件

### （一）基本资格

1.参评个人须为具有我校正式学籍的全日制学生和在校在岗教职员工，评选周期内无任何违纪违法、被通报批评或考试挂科（重修）记录。

2.团支部为已在“智慧团建”系统录入信息的规范组织，学生社团为已在校团委注册备案的校级、院级社团。

3.申报事迹应在评选周期（2018年4月至2019年4月）内。

## （二）评选条件

各类别奖项具体评选条件详见附件1。

## 三、评选名额及表彰

### （一）评选名额

1.各类“十佳”候选人由学院团委组织推荐，各类推荐（组织）0-1个。

2.原则上同一学生至多申请1项“个人奖”，不可重复申报。若违规申报，经查实，将撤销该生评选资格。

### （二）表彰奖励

- 1.面向全校进行表彰。
- 2.授予荣誉证书或奖牌。

## 四、工作要求

（一）坚持评选标准，确保评选质量。“五四”评优是加强团组织建设、激发团组织活力的有效抓手，各团支部组织务必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坚持以政治表现、工作实绩和贡献大小为衡量标准，好中选优，确保拟申报集体和个人具有先进性、典型性和代表性。

（二）坚持群众路线，充分发扬民主。评选推荐坚持公开、

公平、公正原则，严格履行推荐程序。推选实行团支部自下而上、民主推荐、集体研究报送的方式。各团员积极向团支部递交申请，各团支部积极组织团员青年参与评选推荐，并组织推荐对象填写申报表统一报送学院，学院公示无异议后报送校团委。

(三) 按时上报材料，确保工作进度。请各团支部组织推同学填写申报表（附件 4）等，并统一报送纸质材料于 4 月 10 日中午 12:00 前提交到文字斋 129 办公室，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lac@cqu.edu.cn](mailto:lac@cqu.edu.cn)。

联系电话：65102077

- 附件：1.重庆大学 2019 年“五四”评优条件  
2.重庆大学 2019 年“五四”评优名额分配表  
3.重庆大学 2019 年“五四”评优汇总表  
4.重庆大学 2019 年“五四”评优申报表

重庆大学博雅学院

2019 年 4 月 8 日